

##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健康元共同向丽珠单抗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将审议《关于公司与健康元共同向丽珠单抗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健康元”）共同向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珠单抗公司”）同比例增资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（2012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丽珠集团的独立董事，我们秉承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经审阅相关资料，通过了事前审核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本次公司与健康元共同向丽珠单抗公司增资事宜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1）本次共同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，并严格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2）董事会对本次共同增资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。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3）同意公司与健康元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向丽珠单抗公司增资。

**独立董事：罗晓松、杨斌、郭国庆、王小军、俞雄**

**2014年5月15日**